

“双11”是谁的？

购物狂欢节背后的法律商战

■ 本报记者 张莉

天猫“双11”购物狂欢节,开启了网购的“疯狂”模式。11月12日零时,阿里巴巴公布了“双11”全天的交易数据:支付宝全天成交金额为571亿元,继11月11日13时31分刷新去年交易额后,天猫“双11”已经超越此前的业绩预期。虽然外界早就预测今年“双11”成交额会再次被刷新,但“双11”当天纪录被改写的速度之快仍超乎想象:活动开场2分53秒突破10亿元;14分02秒,突破50亿元;38分28秒,总成交额突破100亿元,远远超越2013年过百亿用时5小时49分的速度。

当然,“双11”不仅是阿里巴巴一家独享的盛宴,苏宁易购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11日零时30分,苏宁易购主力促销频道“苏宁大聚惠”销售量已经超过50万件;京东商城表示,11日的12时49分,京东商城当日交易额已经达到去年11月11日全天的交易额;来自1号店的官方数据显示,截至11日上午11时,1号店全站成交额环比增长9倍。

然而,在一组组刷新纪录的华丽数字背后,却是众电商企业的混战。

抢注商标引发“口水仗”

“双11”购物狂欢开始之前,就在电商卖家们“磨刀霍霍”备战这场线上大对决的时候,阿里注册“双11”商标的《通告函》却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了包括消费者在内各界人士的关注。盖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公章的这份《通告函》要求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媒体的广告部门不要为其他电商企业发布带有“双11”字样的促销广告,并指出阿里巴巴集团已经取得“双11”注册商标。一时间,阿里巴巴“釜底抽薪”注册“双11”引发了电商们的集体讨伐。

京东方面表示,“双11”已经成为全零售行业的节

日,也是消费者的网购狂欢节。如果某电商企业试图将此节日以“合法”的方式据为己有,甚至用威逼利诱的手段给媒体和电商同业公司设置障碍,有违开放的互联网精神,有违公平竞争的原则。苏宁易购则发布公告指出,此举“法律合规,手段不义”,“双11”可以是阿里巴巴的,但市场是大家的。

“口水仗”打得正酣之时,获得“双11”授权的天猫却发布了一份措辞温和的官方声明。声明称,“天猫发起的‘双11’是大家的‘双11’”。

阿里巴巴集团CEO陆兆禧表示:“‘双11’从来就不属于阿里巴巴,就像中国电商从来就不属于阿里巴巴一样。只有线上线下、海内外外的各种商家和企业共同参与,这个节日才有可能成为所有商家和消费者的节日,也才会真正属于一起努力的全体参与者。”

阿里巴巴集团执行主席马云在接受央视采访时也提及了阿里注册“双11”商标的问题,并表示注册“双11”商标实为保护,欢迎大家来使用。如此一来,一场风暴刚刚被掀起就戛然而止了。

注册了商标不能阻止他人搞促销

针对“双11”商标大战,陆兆禧称:“作为‘双11’的发起者和倡导者,阿里注册‘双11’商标是自然也是必需的事情,主要是为了保护好这个节日名称,避免被恶意滥用。”

那么,从法律的角度来说,是否注册了“双11”商标就能阻止他人搞“双11”促销?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虎认为,商标是起到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商业标志,商标标识本身往往有其第一性(即其本身含义)的含义。仅仅是描述一件事情,则不属于商标的使用。但是把一个商标与特定的商品和服务联系起来,起到了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作用,则属于商标的使用了。“双11”刚开始什么都不是,后来变成了“光棍节”,再后来又变成了一年一度的电商搞促销的日子。如果“双

11”经过使用,得到了大家的认可,是一年一度搞促销活动的日子,那么它就有了自身的含义。有了自身的含义,大家就能在文字的第一性含义上使用这3个字。

当“双11”有了自身含义的时候,即使“双11”被注册成了商标,商标注册人也只能阻止他人进行商标性使用,而不能阻止他人使用在商标标识第一性的含义上来使用“双11”,即京东也好、苏宁易购也好,不管阿里巴巴有没有注册“双11”商标,到了“双11”前后这段时间,均可以搞“双11”促销活动,并在促销活动中使用“双11”的说法。而对消费者而言,“双11”已经有了确定的含义,并不会认为“双11”指向了某家的产品或者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电商为了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使用“双11”这3个字,消费者也没有从这方面来理解这3个字,这种使用不属于商标的使用,没有侵犯他人的商标权。

所以,赵虎认为,具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然是好的,不过要正确地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按照《商标法》,因为“双11”3个字已经有了其本身的含义,无论是谁注册了“双11”这个商标,都无权阻止其他电商搞“双11”促销活动。

经过6年发展,“双11”早已不再是某一家企业的节日,而是全电商行业的大日子。无论是拉动内需,刺激新的经济增长点,还是创新驱动,“双11”呈现的销售数字既反映出百姓巨大的消费潜力,也显示出电子商务的特殊价值。但是,电子商务行业仍需要不断完善和监管才能进一步成熟。国内电商企业虽然在营销上都有很深的功夫,但在法律布局上显示出明显的弱势。“双11”商标事件应给行业带来更多的思考,而不应仅仅将它看成是一场商战。

本期说法

上海海事法院成功调解上亿元涉外大案

上海海事法院9日披露,一起标的额上亿元的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仲裁裁决案,在法官的多次调解下,终于获得圆满解决,被申请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基础公司)向申请人挪威耐克森公司(简称耐克森)支付调解款项1627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988.153万元)。

2008年至2009年间,基础公司向耐克森出租“浙普拖38”拖轮和“建基5002”无动力驳船用于耐克森承建的南方电网的海底电缆铺设工程。2009年9月24日,因拖轮舵机失灵,致使驳船紧急就地抛锚,待拖轮故障排除后,驳船在起锚时,锚链钩住并扯断了铺设在海底的一条国防光缆。随后,基础公司和耐克森作为肇事方被共同告上法庭,并对受损失方作了相应的赔偿。但因耐克森与基础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在挪威奥斯陆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本租约适用瑞士法,在新加坡仲裁”的仲裁条款,耐克森认为上述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在基础公司,遂于2010年6月8日在新加坡提起仲裁,要求基础公司赔偿包括事故造成的工程延误、设备停工及相关费用在内的巨额损失。基础公司应仲。2014年2月17日,仲裁庭作出裁决,基础公司向耐克森赔付人民币约1.03亿元。裁决作出后,基础公司未按期履行义务,耐克森即向上海海事法院提出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该案经上海海事法院两次听证审理,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多次谈话、调解,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签署了调解协议。由基础公司向耐克森支付调解款项1627万美元后,双方就涉案的租赁合同再无任何纠纷,同时,耐克森将撤回就仲裁费用单独提起的标的额高达近2963万元的新加坡仲裁申请,不再向基础公司主张巨额仲裁费用。至此,历时已5年之久的琼州海峡海底国防光缆断裂事故引发的系列纠纷得到彻底解决。

案件承办法官林焱提醒,我国已于1986年12月2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加入1958年在美国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公约于1987年4月22日在我国生效。根据该公约第五条的规定,外国仲裁裁决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实体上的事由不属于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对缔约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我国法院只能根据公约的上述规定进行通常意义上的有限审查。实践中,有些国内当事人在订立涉外租船、救助合同时或在船舶碰撞、共同海损等事故发生后,通常会选择在伦敦、新加坡等发达成熟的国外航运司法中心仲裁,但囿于外国法知识及国外诉讼或仲裁技巧的匮乏,往往不能取得理想的结果。为此,国内当事人在订立涉外合同时,应谨慎约定管辖与仲裁条款,注重在订约过程中全方位维护自身权益。(倪中月)

今日普法



欧盟普惠制“毕业” 企业何去何从

■ 陆志军

2013年12月31日,欧盟《官方公报》刊登欧洲委员会第1421/2013号规例,修订了欧盟的普惠制规例,在其生效一年后,将把中国内地、厄瓜多尔、马尔代夫和泰国剔除出受惠国行列。

世界银行先后于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把中国、厄瓜多尔、马尔代夫和泰国归类为高收入或中高等收入国家,分类是以这些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为准则。因此,中国将从欧盟普惠制“毕业”,中国所有产品将于2015年1月1日起不再享受普惠制优惠待遇。

据统计,2014年1月至9月,江苏扬州地区共签发欧盟普惠制产地证12021份,涉及货物金额约5.15亿美元。按原来货物因为持普惠制证书平均享受5%关税减免计算,如果中国作为国家“毕业”后,扬州地区企业将

增加1.54亿元关税成本。

对此,江苏扬州检验检疫局建议,企业可以采用市场多元化策略,积极开拓欧盟等传统市场之外的新兴市场,以此规避欧盟的“毕业”机制对扬州地区出口产生的负面影响。

建议一,企业可以开拓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的其他发达国家的市场,如将产品出口至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加拿大和俄罗斯等,以继续享受普惠制优惠。

建议二,有条件的企业可充分利用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实施“走出去”战略,考虑在继续享受普惠制待遇的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投资建厂。企业可以将工业生产转移到其他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将原料和零部件出口至上述国家,在那里深加工后再出口到欧盟和其他普惠制给惠国。通过这样的方式既可以扩大我国的出口,也能间接享受到欧盟普惠制带来的利益。我国已“毕业”产品的生产企业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开拓更广阔的销售市场。

建议三,除了欧盟、东欧、美国等传统市场外,企业还可以充分利用自贸区的低关税,将产品出口到与我国建有自贸区的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已签署自贸协定12个,涉及20个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与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瑞士的自贸协定,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CEPA)以及中国大陆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此外,我国还加入了亚太贸易协议(涉及中国、韩国、印度、孟加拉国、老挝和斯里兰卡)。取得中国原产地资格的产品在进入上述国家和地区时均可以享受关税减免,甚至是零关税的待遇。

经贸看台

法律干线

中美认同信息技术贸易协议扩围

本报讯 11日,中美就信息技术贸易协议(ITA)扩大范围达成一致。英国《金融时报》认为,双方在这一协议上取得突破,有助于推进由50多个国家和地区参与的《信息技术协议》更新的谈判。

ITA是1997年生效的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多边协定,旨在通过削减信息技术产品关税,推进该产业贸易自由化。ITA涵盖的产品主要包括计算机、半导体等信息通信技术产品。

ITA自正式生效以来,产品目录几乎没有变化。很多人认为,鉴于技术发展的情况,应当扩大该协议所涵盖的产品种类,因此,对产品目录扩围的谈判势在必行。

此前,中美对峙的焦点集中在中国力求将60种新产品类别,如医疗设备、下一代硅芯片从ITA中排除。根据ITA协议,相关国家不得对IT产品征收关税或设置贸易壁垒。不过,中国在这个行业中尚不具备能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对抗的竞争力,希望保护自己的新兴高科技产业。谈判曾于去年11月中止,12月重启。

据悉,这一协议还需要由其他成员签署,预计将在数周内获批。一旦正式获批,更新后的协议将覆盖250多个品类的高科技产品,这些产品包括无线耳机、新的半导体产品以及医疗设备。大幅降低关税后,这些产品将能够更自由地进行贸易。不过据称,美中协议范围不包括平板电脑。这可能引起日本、韩国等平板电脑生产大国的不满。(丛静)

尼日利亚限定部分进口商品购汇渠道

本报讯 尼日利亚央行近日发布公告称,为维护外汇市场稳定,加强央行已出台政策导向,涉及电子产品、制成品、信息技术、发电机、通信设备、无形交易这6种进口商品或交易的,仅能从尼银行间外汇市场购汇,不能再通过央行荷兰式零售拍卖系统(RDAS)窗口购汇。

中国驻尼日利亚使馆经商参处提醒,新规可能对中国在尼企业产生一定影响,如此前可通过央行窗口直接购汇进口相关产品的企业,新规执行后可能增加近9%的汇兑损失(自尼央行直接购买美元汇率为155.8:1,自银行间市场购买约为170:1)。此外,因油价仍有下行趋势,奈拉贬值压力增大,企业应预作防范。(尚武)

中国海关促进贸易便利化 通关时间缩短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海关总署获悉,前三季度,全国进口海关通关时间为26.3个小时,较2013年缩短7.1个小时,出口海关通关时间为2.6个小时,较2013年缩短0.4个小时。

今年以来,海关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区域通关一体化;创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服务,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业务流程;推进口岸各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与检验检疫部门合作开展“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和旅检通道“一机两屏”查验模式,上线运行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取得明显成效。

前三季度,全国海关全过程无纸化报关单4196.3万份,占报关单总量的79.9%。全国共有30.4万家企业参与了无纸化通关,占同期全国有进出口实绩企业总数的86.3%,比上半年高出33个百分点。(王洛)

双反公示

秘鲁对中国产凉鞋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近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凉鞋和凉拖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日落复审。利害关系方可于公告后的6个月内提交证据和抗辩材料,也可申请延期3个月。调查期间原反倾销措施有效。

巴西对华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

近日,巴西发展工贸部贸易保护局致函中国驻巴西使馆经商处,通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无缝钢管(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7304.51.19,7304.59.19和7304.59.11)征收908.59美元/吨的反倾销税,征税期限5年。

印度对密胺餐具发起反倾销调查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其国内产业申请,决定对自中国、泰国和越南进口的密胺餐具发起反倾销调查。该案调查期为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请相关出口企业按印度相关法律要求,积极应诉,以维护本企业权益。详情请联系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本报综合整理)